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8年12月3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一）》、《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二）》、《关于为河南碧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股东刘振国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项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刘振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4,996,8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.49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深交所创业板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作为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7-10项议案。

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，原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

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